



## 總監條例

編號：A-755

主題：自殺預防/干預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2011年8月18日頒佈的A-755條例。

本條例的總體次序為著清晰和易於理解而予以重新組織。

條例末尾所附的文件和資料已被材料的鏈接取代。

本條例的實質內容已修訂如下：

#### 第一部分：

- 更新了自殺預防的背景資訊。（一.A.）
- 添加了自殺預防的目標是教育學校社區有關自殺預警跡象和可能導致自殺行為的因素。（一.B.）
- 解釋了本條例為學校提供指引和資源，以瞭解預警跡象以及對自殺念頭、自殺未遂行為或相關危機的適合的應對措施。（一.C.）
- 闡明學校不得要求或規定學生必須出示一封心理健康無恙證實信或其他條件作為學生上學或返校的條件。（一.D.）

#### 第二部分：

- 添加了定義部分並定義了關鍵術語。

#### 第三部分：

- 更新了關於誰必須在學校危機小組中任職的指引，包括添加了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必須是學校全職職員的要求。（三.B.）
- 規定了每位校長都必須指定一名自殺預防聯絡員（SPL），並定義了SPL的職責。（三.D.）
- 更新了學校危機小組的職責。（三.E.）
- 添加了對於學校危機小組會議的要求。（三.F.）

#### 第四部分：

- 添加了關於學校「危機干預計劃」的詳細資訊。（四.A - B.）
- 就與「危機干預計劃」相關的額外要求，與[總監條例 A-411](#)相互參照。（四.D.）

- 添加了關於「危機干預計劃」的自殺預防/干預部分必須包括哪些內容的詳細資訊。（四.E.）

#### 第五節：

- 闡明了有關本條例年度培訓的時間和要求。（五.A.1.）
- 添加了 SPL 接受年度自殺預防聯絡員培訓的要求。（五.A.2.）
- 具體說明了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必須接受的培訓。（五.A.3 - 4.）
- 詳細說明了將為家長、家庭和學校社區提供的資源。（五.B.1 - 3.）
- 闡明了學校必須以適合年齡的方式向所有學生提供健康教育，包括心理健康指導。（五.B.4）

#### 第六部分：

- 更新了每當學校工作人員瞭解到或意識到學生可能有自殺危險時必須採取的步驟。（六.C.）
- 更新了當學校工作人員獲悉學校場地內發生自殺未遂事件時必須採取的步驟。（六.D.）

#### 第七部分：

- 添加了在學校社區內發生的或對學校社區發生影響的自殺事件之後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的詳細資訊。

#### 第八部分：

- 添加了每當在學校社區內發生自殺或自殺未遂事件，或發生影響學校社區的該類事件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聯絡緊急資訊中心（EIC）。（八.A.1）
- 闡明了關於填寫「網上事件報告」的資訊（八.B.）

#### 第九部分：

- 更新了技術支援聯絡資訊。

#### 第十節：

- 更新了查詢聯絡資訊。

編號：A-755

主題：自殺預防/干預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1年8月18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55。本條例重點闡述學校在處理可能的或實際存在的自殺行為時應起到的作用，並且幫助指導各校制訂學校危機干預計劃（School Crisis Intervention Plan）。每位學校職員都有責任把可能發生的自殺事件的情況向校長或者指定聯絡員彙報，即使事件涉及的學生要求要將此情況保密。只有接受過培訓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員（如輔導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以及精神病醫師）才可以提供相應的輔導服務。學校危機小組必須包括一名擔任自殺預防聯絡員（Suicide Prevention Liaison，簡稱SPL）的專職人員。

## 一. 引言

- A. 有些正在受困於自殺念頭的學生清楚、直接地向他人傳達他們需要幫助。然而，大多數關於自殺的溝通都不太直接和清晰。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考慮自殺的學生通常會提供線索並表現出預警跡象，這些跡象表明學生正在掙扎，並且可能很快就會處於進行自殺行為的風險。雖然預警跡象並不一定意味著學生會做出自殺行為，但這些跡象表明需要立即反應，並且必須始終認真對待。因此，所有學校人員（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認識並理解這些預警跡象以及如何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是非常重要的。
- B. 通過教育防範自殺行為的目的是要在學校社區（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家長、學生等）增進對於自殺行為的預警跡象或者導致自殺行為的因素的認識，並且讓學校社區能夠獲得適合的預防/干預服務。必須結合其他因素和個案情況謹慎分析預警跡象和症狀。資源登載於教育局的[危機支援網站](#)。
- C. 本條例為學校提供指引，以瞭解預警跡象以及對自殺念頭、自殺未遂行為或相關危機的適合的應對措施。
- D. 學校不得要求或規定學生必須出示一封心理健康無恙證實信或其他要求作為學生上學或返校的條件。

## 二. 定義

就本條例以及對自殺預防和干預的討論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 A. **有危險**：自殺危險存在於一連串各種層面的危險中。各個層面的危險需要學校和學區不同層面的應對和干預。
- B. **家長**：其定義與總監條例 A-101中規定的意思相同，但為著本條例的目的，即使學生已年滿 18 歲，家長應繼續得到通知或被納入。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這一用語，是指該學生的父母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有家長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或者父母指定的任何身居父母地位的個人。
- C. **風險評估**：指對可能有自殺風險的學生進行的評估。風險評估由自殺預防聯絡員、另外一名學校危機小組成員、學校心理健康診所的受過培訓的人員、一名社區組織的受過培訓的成員或者一名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例如學校心理學家、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輔導員，或在某些情況下，受過培訓的學校行政人員）執行。此評估旨在獲取有關學生以自殺方式死亡的意圖、過往的自殺未遂、是否存在自殺計劃及其致命性和可能實行度、是否存在支援系統、絕望和無助程度、精神狀態以及其他相關風險因素等資訊。
- D. **自殺念頭**：指思考、考慮或計劃可能導致死亡自我傷害行為。想要死亡但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計劃或意圖，被視為自殺念頭，必須認真對待。
- E. **自殺行為**：指自殺未遂、至少與某種程度的意圖相關的自我傷害、制定自殺計劃或策略、收集用於自殺計劃的手段，或任何其他表明有意圖結束自己生命的明顯行動或想法。
- F. **自殺未遂**：指有證據顯示的該人至少有某種死亡意圖的自我傷害行為。
- G. **自殺**：指帶著以自我傷害行為致死的某種意圖而因這一行為而導致的死亡。

### 三. 學校危機小組

- A. 有效危機應對要求迅速和相互協作的行動、清晰的溝通管道，以及已確立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受影響的個人出現的情緒需求。
- B. 每所學校的校長必須設立學校危機干預小組（「危機小組」）。「危機小組」是一個跨領域的小組。小組成員必須是學校的全職成員，並且必須至少包括一名學校行政人員、學校輔導員和/或社會工作者、教師、學校支援小組成員、防止藥物濫用和干預專家（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pecialist，簡稱 SAPIS）、學校護士以及/或者學校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School Based Mental Health Provider，簡稱 SBMHP）（如果學校有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
- C. 危機小組必須有一位危機小組負責人和一名自殺預防聯絡員（SPL），以及「綜合計劃」中說明的其他職位。除了危機小組負責人之外，一名個人可以擔任多個職務。如果危機小組的一名成員離開學校或無法履行職責，校長/指定負責人將確定一名替代成員。
- D. 建議指定為 SPL 的人員是學校諮詢顧問、學校社工或輔導員。如果學校沒有職員擔任任何那些職務，則被指定為 SPL 的人員必須是全職在學校工作的某個人。SPL 是自殺預防和干預的聯絡點和資源。SPL 必須接受自殺風險評估和自殺預防/干預程序的培訓。如果 SPL 無法在一段時間內在學校履行其職責，則校長必須指定另一人臨時擔任此職，直到 SPL 回來為止。如果 SPL 職位空缺，則必須迅速指定新的 SPL。
- E. 危機小組的主要職責是：評估和解決危機期間和危機之後學生、職員和學校社區的情緒需求；為受影響者提供支援和干預；提供緩和和支援；促進學習環境的恢復；確定學校和社區資源以支援學生、職員和家長（例如醫院、流動危機小組、心理健康機構、學校心理健康診所、受過危機緩和培訓的人員、提供緊急/當天心理健康評估的機構）；制定並實施預防策略；以及促進和提供專業培訓。
- F. 學校危機干預小組必須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並在需要時開會，以評估準備情況，核查程序、資源和培訓，以及評估在危機需要持續回應時繼續支援的必要性。這些會議的議程和出席情況必須存檔保管。

#### 四. 危機干預計劃

A. 每所學校的危機小組必須完成一份「危機干預計劃」(Crisis Intervention Plan)，並納入到「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之中。「危機干預計劃」有多個部分，包括下面說明的部分。「危機干預計劃」必須每年審核並在需要時更新。必須在每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計劃並與所有教學和非教學職員分享。

B. 參看 [總監條例 A-411](#)，瞭解有關學校危機計劃必要元素的詳細資訊。每份「危機干預計劃」還必須有應對危機/創傷事件的程序；向學生、職員和家長告知危機的通知程序；專業培訓計劃（以滿足受危機影響的個人新出現的情緒需求）；社區資源和夥伴關係。

C. 每份「危機干預計劃」還必須包括納入自殺預防/干預計劃的一個部分，該計劃闡述學校對於有與自殺有關的危險行為問題的學生採取的提供干預和支援服務的一系列步驟。該計劃必須：

1. 確定學生和學校社區可以獲得的校內和社區資源（例如心理健康診所、流動危機小組、提供緊急/同一天心理健康評估的場所）。
2. 確定一個關於自殺預防和干預的專業培訓的計劃。
3. 闡明防範-教育/干預、干預之後（跟進）以及事後干預措施和行動。
4. 列出與計劃實施有關的職員姓名以及他們各自的工作和職責。

#### 五. 專業培訓和資源

A. 職員專業培訓

1. 教育局應向學校職員（教學和非教學類）提供年度培訓，包括基本的自殺察覺、學校的自殺預防計劃、自殺危險因素、危險行為、可辨識的跡象、轉介程序、後續方法等有關的資訊，並且提高職員對有自殺傾向的學生的特殊需求的認識。必須在每個學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培訓。參看 [總監條例 A-411](#)，瞭解與危機相關的其他培訓。有關對自殺的察覺的其他材料可在教育局網站上找到：[危機支援](#)。

2. SPL 必須接受每年一次的自殺預防聯絡人培訓，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危機預防以及教育局的通知和報告規程。如果 SPL 在學年期間更換，則必須在 30 天內任命並培訓一名新的 SPL。

3. 危機小組成員必須接受干預程序的培訓，包括自殺風險篩查評估、針對自殺風險的個人安全計劃、家長通知以及與自殺風險相關的返校程序。學校輔導員、社工和學校心理學家也應接受這一培訓。
  4. 危機小組成員還必須接受危機相關主題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健康生活；對自殺的察覺；預防和事後干預；學校對造成心理創傷的死亡、失落和喪親之痛的回應措施；以及行為危機緩和。參閱 [總監條例 A-411](#)，瞭解危機小組成員培訓的其他主題。
- B. 自殺預防海報
1. 每一所學校必須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可以很清楚看到的地方張貼「自殺預防」海報。海報上必須包括 SPL 聯絡人的姓名。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張貼這一資訊。
- C. 其他教育和資源
1. 教育局將在其網站上張貼關於年輕人自殺、其預警跡象、在孩子處於危險時如何應對以及如何在校和社區獲得額外幫助的材料。
  2. SPL 必須確保在明顯的地點張貼危機小組成員名單和干預程序。
  3. 學生教育：學校必須以與學生年齡相符的方式向所有學生提供健康教育，包括心理健康指導。

## 六. 干預程序

- A. 每位職員必須把所瞭解到的任何自殺念頭、自殺未遂事件或者可能出現的自殺情況報告給校長或者指定聯絡員，即使當事學生要求將情況保密。
- B. 學校不得要求或規定學生必須出示一封心理健康無恙證實信或其他要求作為學生上學或返校的條件。

## C. 自殺念頭

1. 每當學校工作人員得知或瞭解到學生可能有自殺危險時，應立即採取以下步驟：

- a) 學生必須持續受到監督，以確保其安全。
- b) 學校職員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c)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 SPL 或危機小組中受過自殺預防培訓的其他成員；此後立即通知家長其子女被確認有自殺危險。如果學生告訴校長/指定負責人關於該通知的安全憂患，則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高級實地顧問商討，以確定在為學生提供恰當支援及考慮到隱私和安全憂患的情況下如何謹慎地與家長溝通。
- d) SPL/指定負責人必須進行風險評估。

2. 干預：

- a) 必須根據「風險評估」為學生立即提供支援和干預（若情況適用）。
- b) 在學生返校的一個上學日以內，SPL 與危機小組的相關成員、學校職員及學生（若適用）應為學生準備好支援和安全計劃。應使用風險評估中的資訊及其他資訊來制定支援和安全計劃。如果學生缺勤，計劃的制定和/或完成應等到學生回來後進行。計劃可能包括：
  - i. 與學生和其家人保持聯絡。
  - ii. 如果學生表示了自殺企圖要採用的途徑，則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iii. 與 SBMHP、醫院和心理健康機構保持聯絡。
  - iv. 幫助學生適應並應對學校的壓力因素和其他壓力因素。
  - v. 如果合適，調整學校課程。
  - vi. 將學校服務與來自校外的幫助相結合。
- c) 應向家長提供一份該計劃，並建議心理健康跟進和推薦 24 小時開通的危機資源。
- d) 如果學生表示了自殺企圖要採用的途徑，必須告訴家長適當的防範措施。另外，應該為家長提供「自殺途徑限制」的諮詢服務，限制子女接觸可能令其實施自殺的事物（即：危險的武器或者藥物/毒品）。

**D. 自殺未遂**

1. 下面的程序適用於學校職員得知學校場地內正在發生自殺企圖事件這種情況。如果學校職員發現一次近來的校外企圖自殺事件，請參閱下文第 3 節以瞭解適用的程序。學生目前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安全至關重要。

a) 立即採取干預措施。當學校職員瞭解到正在發生學生企圖自殺的事件，必須採取下列步驟：

i. 學生必須持續受到監督，以確保其安全。絕不能准許學生在無人陪同的情況下離開學校。

ii. 學校職員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a)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盡一切努力通知家長（打電話，或如果電話不通，則發短信、電子郵件或語音留言），並召集他們到學校或醫院。參看[總監條例 A-663](#)，瞭解與家長溝通時的口譯服務。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努力通知列於學生緊急聯絡卡上的緊急聯絡人。如果學生告訴校長/指定負責人關於將與家長分享的資訊（例如企圖自殺事件的或自殺念頭的原因）的安全憂患，則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高級實地顧問商討，以確定在為學生提供恰當支援及考慮到隱私和安全憂患的情況下如何謹慎地與家長溝通。

iii. 危機小組成員（尤其是 SPL）應被召集到現場。

iv. 如果學生受傷，學校職員必須聯繫學校護士或大樓內的其他醫護人員，確保採取適當的急救程序。

v. 如果需要緊急醫療救助，危機小組成員或學校職員（如果危機小組成員不在場）必須根據[總監條例 A-412](#) 中需要緊急醫療援助的事件的程序聯繫 911。

(a) 如果家長到了學校或收到了電話聯繫，而要求不要將其子女送往醫院，現場的 911 救援者將從教育局職員、家長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獲取有關資料，並將根據紐約市消防局的政策和「拒絕醫療協助」（Refusal of Medical Assistance）的程序決定是否能同意家長的要求。

- (b)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無法聯絡到學生的家長或緊急聯絡人，現場 911 救援者將 (1) 向教育局職員和其他人 (如果適用) 獲取相關資料，然後 (2) 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處理和/或送到醫院。如果決定要送學生到醫院，一位學校職員必須陪同學生。如果在陪同學生的學校職員的上班日結束時家長仍未來到，則該職員必須聯絡校長/其指定負責人，徵求進一步的指示。
- vi. 如果確定學生不需要緊急治療和/或送往醫院，學校管理人員和家長應討論下文所述的相應後續步驟。
- b) 事後干預/後續程序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自殺未遂事件之後採取下面的步驟支援學生和家長。這些程序適用於在學校有自殺未遂事件或學校獲知任何校外自殺未遂事件時：
- i. 必須為學生立即提供支援和干預 (若情況適用)。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危機小組一起評估對於當時學生的風險，提供合適的干預和服務，並支援學生安全返校。
  - ii. 與學生和其家人保持聯絡。
  - iii. SPL 或危機小組的成員應持續 (如果情況適用) 與學校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SBMHP、醫院、心理健康機構或外部治療服務提供者溝通，以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學校支援。
  - iv. 幫助學生適應並應對學校的壓力因素和其他壓力因素。
  - v. 如果合適，調整學校課程。
  - vi. 學生返校後必須繼續獲得恰當的指導。
  - vii. 如果事件給學校社區造成影響，危機小組應該為學校職員和學生提供幫助。
  - viii. 在發生學生自殺未遂事件或者學生顯示出有潛在自殺風險的行為時，學校職員應考慮把案例轉介給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或者要求召開 504 會議。有關如何召開 504 會議的資訊，請參閱[總監條例 A-710](#)。

## 七. 在學校社區內發生的或影響學校社區的自殺事件之後的事後干預

- A. 校長必須向學監和緊急資訊中心（EIC）通知自殺事件。
- B. 事後干預是指在學校社區發生自殺事件後提供干預。事後干預的目標是：1) 應對關於喪親之人、照護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的護理；2) 消除自殺悲劇帶來的恥辱並協助康復過程，3) 作為二級預防，最大限度地降低隨後因複雜的哀思、悲傷蔓延或未解決的創傷而自殺的風險。
1. 學校必須制定程序來確定和後續跟進受死亡影響的職員和學生。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危機小組合作，評估應採取哪些措施來確保學校社區的安全和健康。後續跟進可包括哀思的支援、心理健康或創傷轉介諮詢和/或自殺危險篩查。
  3. 學生和學校職員必須有機會表達哀思，但不把自殺美化，並將自殺蔓延風險降到最低。
    - a) 學校應在傳達有關死亡的訊息時保持謹慎和敏感。在學校向學校社區發出任何通知之前，必須獲得該名學生/學校職員的家屬對發佈死亡資訊的書面同意書。溝通必須遵守保密要求並考慮家人的意願。
  4. 學校應參考[危機支援](#)獲取資源，和/或如有任何疑問聯絡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 C. 在發生自殺事件之後，應該儘快召開一個所有學校人員都可以參加的教職員工會議，以便：
1. 澄清與自殺事件有關的流言。
  2. 每個課堂小組制訂一個計劃來應對自殺事件（允許公開討論，幫助促進找出其他有此類風險的學生，並且避免模仿性的自殺）。
  3. 討論如何處理學生、職員和整個學校的悲痛情緒。
- D. 學校心理健康工作者，危機小組成員和/或社區組織應該與學生和教職員召開小組會議，以便安撫師生，應對事件之後大家的情緒。
- E. 在與校長磋商之後，把家庭成員介紹給外部資源，讓他們獲得持續的支援服務。

## 八. 報告程序

### A. 緊急資訊中心 (EIC)

1. 每當在學校社區發生自殺或自殺未遂事件，或發生影響學校社區的該類事件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聯絡緊急資訊中心 (EIC)。校長/指定負責人還必須通知危機主任 [crisissupport@schools.nyc.gov](mailto:crisissupport@schools.nyc.gov)。
2. 當 EIC 收到報告時，EIC 將在網上事件報告系統中啟動「網上 Online 事件報告 (OORS)」。EIC 將給學校提供一個控制號碼。在一個上學日內，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審查、更新（如適用）並遞交 OORS 報告。
3.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在 EIC 正常運作時間之外（如學校平日上學的課後時間及周末時間或學校不上學的節日期間）注意到一則必須報告給 EIC 的學校相關事件，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將該事件報告給行政區安全主任，並用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 (OSYD) 制訂的模板用電子郵件向 EIC 報告該事件。

### B. 網上事件報告

1.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所報告的自殺念頭、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事件的一天之內填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 (OORS) 的自殺事件報告。可從 [OORS 門戶網站](#) 進入教育局的 OORS 鏈接：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十 (10) 天之內填妥一份 OORS 後續報告。校長可能指定 SPL 來完成 OORS 報告。

## 九. 技術協助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可以提供與本條例有關的技術援助，以及提供制定自殺防範和干預計劃、進行職業發展培訓、以及尋找與自殺防範和干預有關的教育資料的援助。

## 十.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Suicid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5501  
電子郵箱：[CrisisSupport@schools.nyc.gov](mailto:CrisisSupport@schools.nyc.gov)